

附件五 復工交通補助基準表

項目名稱	補助標準
一、適用對象	職業災害勞工經地方政府轉介，進行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、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及職業輔導評量者，得由地方政府發給復工交通補助。
二、交通協助費	1.每人每次得發給 100 元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，得於 500 元內檢據覈實發給。 2.每人每年度，以 16 次為限。

備註：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，請勿編列。